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张宇先生将致力于子公司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斯泰”）的业务发展，特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董事长的职务。辞职后，张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子公司博斯泰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子公司维奥制药董事长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 股，张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宇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及子公司维奥制药董事长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